

聖經導讀
第十五課 律法書 (續)
先知書

三. 舊約中的幾種律法

(一) 絕對確定的律法

第三，舊約中呢，有幾種律法要跟大家分享的，有一種叫做絕對確定的律法。

我們前面說，過當我們讀舊約律法的時候，我們要找出律法的精神，然後將這種精神呈現在我們今日的生活中。那就讓我們來看看下面這一段經文，

利未記十九章9 - 14節：「⁹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¹⁰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¹¹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¹²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¹³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。¹⁴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，我是耶和華。」

像這些以「要」或者是「不可」開頭的命令，就是我們所說的絕對確定的律法。這些是一些直接的、普通的命令，是可以普遍適用的命令，吩咐以色列人應該做那一類的事，以致於他們可以履行跟神所訂之約，他們所應當盡的義務。

當然這樣的律法不夠詳盡，例如我們看9 - 10節關於收割的福利法，實際上提到的只有田地的農產，小麥、大麥和葡萄。難道只有種葡萄的人，才有義務和窮人以及寄居的人來分享他們的農產品嗎？難道種橄欖樹的人，就不需要遵守這樣的律法嗎？不是，律法是藉著一個實例來設立一項標準，它有典範的一些特徵，而不是把每一種可能的情况都一一地列出來。

再看13節下半節和14節，「¹³...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，¹⁴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，我是耶和華。」

這些話的重點在於，禁止人遲付工資給雇工，和虐待身體有缺陷的人。如果你扣住雇工的工資幾乎整夜之久，然後就在天將亮的時候把工資付給他，是不是表示你就履行了這一條律法呢？耶穌時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常常用這樣的方式來遵守律法。他們辯稱這樣子是無罪的，因為律法明明說，不可過夜，所以我只要在清晨付出工資就可以了。但是，這是一種狹隘自私的律法主義者，往往曲解了律法。同樣的，如果你傷害了啞巴、跛子或者是智能遲鈍的人，是不是你就遵守了第十四節的誠命呢？當然沒有。聾子、瞎子、癩子，只不過是從身體軟弱的人當中選出來的幾個例子，他們需要受到尊敬，不能被輕視。

當然像現代的社會，我們也常常有比較詳盡的律法。儘管如此，你會發現，還是需要法官，甚至於陪審團，來判斷一個控告是否違反了法律，因為，要把法律制訂得十分完備，甚至把每一種可能性都臚列出來，是不可能的事。

這些律法的措辭雖然有限，但是它的精神卻是包羅萬象。因此如果有人靠自己，嘗試來遵守律法的精神，至終必然會失敗。從如此崇高、全面的標準來看，沒有人能夠從頭到尾地來討神的喜悅。只有用法利賽人的方法，才可能有幾分成功的保證：他們是遵守律法的字句而非律法的精神。

律法使我們明白，要依靠我們自己來討神的喜悅是何等不可能的事情。當我們研讀舊約律法的時候，我們應該覺得謙卑，曉得我們能夠屬於神是多麼地不配。我們應該深深地受感動，讚美感謝祂，為我們預備了一條使我們在祂面前能夠被接納的路，而不是要我們履行舊約每一條的律法。因為，若非如此我們就沒有辦法討神的喜悅。羅馬書八

章3 - 4節那裏說：「³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⁴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

(二) 決疑的律法

第二類的律法，稱之為決疑的律法。絕對確定的律法有一種與它相對的律法，我們稱它決疑，也就是個案處理的律法。讓我們來看下面申命記十五章12 - 17節這一段經文。

「¹²你弟兄中，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，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，服事你六年，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¹³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。¹⁴要從你羊群、禾場、酒醉之中，多多地給他，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。¹⁵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。因此，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¹⁶他若對你說：『我不願意離開你』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裡很好，¹⁷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。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」

1. 決疑的律法的適用性

這一類的律法，它的要素是有條件的。這個律法只適用於：

1) 你是一個以色列人，你至少有一個奴隸，或是，

2) 你是一個以色列人，你有一個奴隸，而他在規定的奴役期滿之後，願意或者，不願意自動地繼續為你作奴隸。

如果你不是以色列人，或者你沒有奴隸，那麼這個律法就不適用於你。如果你自己是個奴隸，由於這一條律法是對主人說的，這條律法也只是間接地適用於你；因為它是保護了你的權利。但是這個律法並不適合於每一個人，它是有條件的。

這一種決疑或者所謂個案處理的律法呢，在舊約摩西五經六百多條的誡命之中占了大部分。很有趣的是，新約之中沒有明確地訂定任何一條這樣的律法。因為這樣的律法是特別用於以色列的公民，以色列的宗教和他們的倫理生活，它的適用性在本質上是有限的，所以不可能適用於現今的基督徒。

2. 從決疑的律法，今天的基督徒可以學習什麼？

那麼，今日的基督徒可以從決疑的律法學到什麼釋經的原則，我們可以怎麼樣來應用它呢？我們可以從剛剛那一段經文，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要點。

1) 雖然我們自己或許沒有奴隸，但是我們卻是可以看見神在舊約中間對奴隸制度的規定，絕不是一種殘忍無情的規定。

2) 我們曉得神愛奴隸。這一些嚴格的保護條款，是要求人對奴隸慷慨。因為神自己看以色列人，祂的子民，乃是一群以前曾經作過奴隸的人。

3) 我們曉得奴隸制度可以用慈善的方式來實行，以至於使被奴役的奴僕實際上要比獲得自由的景況更好。也就是說，奴僕的主人，因為有義務要供應他食物、衣服、住處給他的奴隸，在許多的情況之下，使這些奴隸們可以繼續過生活，而且可以過得很好。我們知道這些奴隸處於古代巴勒斯坦經濟普遍不佳的環境之中，如果缺乏了生存的資源，他們單靠自己，可能會死於饑餓，或因寒冷而凍死。

4) 奴隸的主人並沒有真正地完全地擁有奴隸。他擁有奴隸，但是他必須受一些規範奴隸制度的律法所約束。在律法之下他對奴隸的控制並不是絕對的。神是雙方的主人，神又是奴隸的主人，神又是奴隸的主人的主人。正如第15節所說的：

「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隸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。」

神救贖所有的希伯來人，並且對他們全部都擁有所有權；不管他是奴隸還是自由人。

申命記十五章這一條律法，雖然不是直接給我們的命令，但是我們可以從這一條律法，學到許許多多關於神的事情；祂對於公平的要求；祂對於以色列社會的一個理想；以及祂對於神子民的關係；特別是關於救贖的意義。因此，這一段關於對待奴隸律法的經文，雖然不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，但是依然是神給我們寶貴的話語。

以下我們要提到一些律法呢，是有關提供給以色列人一些實際益處的律法。

(三) 關於食物的律法

首先是關於食物的律法，我們舉個例子來說：利未記十一章第7節，

「豬，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對你們是不潔淨的。」

食物的律法，就像這一條禁止他們吃豬肉的律法，不是神要用來專制，任意地限制以色列人的口味。相反的，它們有一個很重要的保護目的。大部分被禁止的食物呢，

是那一些在西乃曠野或者是迦南地那種乾燥的環境氣候中間，可能會導致疾病的食物，或者是在西乃曠野，或者是迦南地那種特別的農業環境之中，要飼養這一些動物作為食物，是既不經濟又不明智的。或者呢，是有一些宗教，喜歡用這些動物，來作為他們的宗教祭品的食物。而神認為，當地的做法是以色列人所不應該效法的。

此外由於醫學的研究已經證明，食物過敏症會隨著不同的種族而有所不同。因此，食物的律法，毫無疑問的，是使以色列人不會罹患某一些過敏症。特別有趣的一件事就是，根據研究食物過敏症的專家所說的，以色列人肉類的主食是羊肉，羊肉是所有的肉類之中最不會引起過敏症的。

(四) 不尋常的禁令

第四類的律法，是不尋常的禁令。申命記十四章21節那裏說：

「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」。

你或許會問：那有什麼不對呢？為什麼這一條律法和其他的律法例如：

「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」，或者

「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子種你的地」，或者是

「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」，

這些都是記載在利未記十九章19節。為什麼這一些律法會在舊約律法之中呢？

我們的答案是，這一類的禁令是用來，阻止以色列人參加迦南人那一種豐收的祭祀儀式。迦南人他們相信所謂的同感巫術，也就是說，象徵性的行動能夠影響諸神與大自然。他們認為用山羊羔母的奶來煮山羊羔，會很神奇地確保羊群繼續不斷地繁殖。他們又認為，攙雜植物的種子，或者是質料，乃是將他們「結合」起來，以至會神奇地產生一種「後代」；也就是說，未來的農產會豐收。神不要以色列人受迦南異教的影響，做這一種愚昧的事情。如果他們這樣做，神不會，也不能祝福他們。當我們瞭解了這一些，就會幫助你明白，神不是專制地訂下一些專制的律法，而是訂下這一些十分重要，而對他們有益的律法。

(五) 關於流血的律法

還有一項律法是關於流血的律法。出埃及記二十九章10 - 12節，

「¹⁰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。¹¹你要在耶和華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宰這公牛。¹²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把剩餘的血都倒在壇腳那裏。」

像這樣的律法，給以色列人定下了一項非常重要的標準；罪應該受罰，但祂也預備了罪人可以逃避死亡的方法，就是以牛羊的血，來代替有罪之人受死。

出埃及記十二章1 - 13節，第一次的逾越節，

「⁴…你們預備羊羔…⁶…把羊羔宰了。⁷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…¹³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，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」

從這一件事情，我們可以看見，血有代替的功能。

這條律法為基督代替的贖罪工作定下了一個先例，希伯來書說到，照律法獻禮物的大祭司所供奉的事，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（希伯來書八章4 - 5節），耶穌來了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情。從希伯來書九章11 - 22節，這一段經文讓我們看見，舊約的律法是那個偉大的歷史事件一個生動的背景。

(六) 賜福給遵守者的律法

最後一類的律法，就是賜福給遵守的人的一種律法。

實際的一個例子在申命記十四章28 - 29節；

「²⁸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²⁹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與你。」

當然所有的以色列的律法，原來都是要賜福給以色列民的一些方法。但是呢，有一些律法特別說明，遵守它會領受福分。剛剛讀的這一段經文，關於第三年十分之一的律法，宣告要賜福給那一些順服的人。如果有人不關懷他們中間貧窮的人，也就是利未人、孤兒、寡婦，神就沒有辦法使他們興盛。十分之一屬於神，而且祂已經規定應該如何使用它。如果違反這個命令，那就是竊取神的錢。這一條律法使貧窮的人得到救濟，也使幫助窮人的得到益處。這樣的律法既不是一個限制性的律法，也不是一個懲罰性的律法。相反的，它是一種促使人行善的工具，因此它對於我們以及對於古代的以色列人來說都有教導的意義。

四. 舊約律法與其他古代的法典

接下來我們要舉兩個例子，來比較舊約的律法和當時古代的法典之間的一些比較。

以色列人並不是第一個遵守律法的民族。在摩西頒佈律法給以色列人之前，已經有幾個古代的國家，它們有法典的存在。當然這些更早的法典與舊約的律法來相比的時候，顯然舊約的律法要比它們更進步。我們並不是說舊約的律法代表道德與倫理的教導，是一個最高的標準。因為只有在新約的時代，基督本身的教導中才會存在。但是呢，舊約的律法確實比當時的，所訂定的律法更進步，更超越。

例如：下面要給大家兩個例子。

第一套律法是出自于《艾許努納法律Codex of Eshnunna (1930 BC)》，Eshnunna法律，大約在西元前一千八百年所制定的亞迦底法典。我來讀一段給各位聽：「如果一個自由人對另一個自由人沒有權利，卻捉了那人的女奴隸，將她拘留於家中，並且導致她死亡，他就必須給那個女奴隸的主人兩個女奴隸作為賠償。如果他對於一位上流社會的人沒有權利，卻捉了那個人的妻子，或兒女，並導致他們死亡，那就是死罪，捉人者必須死。」

第二套法律出自有名的《漢摩拉比法典/Code of Hammurabi》，漢摩拉比(1796 BC - 1750 BC)是巴比倫的一位國王，于公元前一七六二年頒佈了國家的法律。這個法典是這麼說的：

二零九到二百一十四條這樣說：「如果一個自由貴族打了另一個自由貴族的女兒，導致她流產，他必須為她的胎兒賠償十舍客勒銀子。如果那個女人死了，他們必須將他的女兒處死。如果他猛擊一個貧民的女兒導致她流產，他必須賠償五舍客勒銀子。如果那個女人死了，他必須賠償二分之一麥納銀子。如果他打一個自由貴族的女奴隸，導致她流產，他必須賠償二舍客勒銀子。如果那個女奴隸死了，他必須賠償三分之一麥納銀子。」

這些法律有好幾個問題值得探討，我們要特別注意一個問題；這些法律裏面的階級區分。請你注意這些法律，對於人導致奴隸或者是貧民死亡的行為，只需科以罰金。但是對於導致貴族家庭成員死亡的懲罰呢，是死刑。另外我們要注意，貴族家庭的男性成員，傷害的如果是女人，幾乎完全可以免受處罰。因此在第二套法律，就是《漢摩拉比法典》裏，甚至當一個貴族，導致另一個貴族的女兒死亡，他本身不必受苦；相反的，他的女兒要被處死。同樣的，在第一套的法律裏面，一個奴隸的死亡，只要以兩個奴隸作為賠償；殺人的人可以免受處罰。

這些法律對待女人與奴隸就像財產一樣，他們對於女人或者奴隸受到傷害的處理方式，與這一些法典中間其他的法律對待動物受傷害，或者對待處理財務受損的方式是相同的。

我們看舊約的律法在倫理方面的一些突破，遠遠超過了這些古代的法典。禁止殺人的誡命，絕對不受到性別，或者是社會地位的限制。

出埃及記二十章13節；「不可殺人；」

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埃及記二十一章12節）

關於傷害奴隸的賠償，舊約的律法也很進步，出埃及記二十一章27節；

「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

大體而論，奴隸在舊約律法中間的地位，與他們在其他更早期的法典中間的地位，是有很大的差別。申命記二十三章15 - 16節；

「¹⁵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，逃到你那裡，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。¹⁶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，在你的城邑中，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，你不可欺負他。」

《漢摩拉比法典》容許一個貴族，強迫他的女兒，因為他自己置人於死地而被處死。但是在舊約的律法迥然不同，它很明確地說：

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」（申命記二十四章16節）

五. 總結

最後我們作一些總結，一些「要」與「不要」。我們把本章中間所說的重點列成一個釋經原則的簡單的表，希望每一次你讀舊約摩西五經的律法時候，能夠對你有所幫助。你在讀律法的時候請你牢牢地記住這些原則，可以幫助你避免錯誤地來應用這些律法，同時也可以在律法的裏面，看見它們有教導和建立信仰的特質。我列出六項來：

1. 要將舊約的律法，視為神向你所啟示的話；但是不要將舊約的律法，視為神直接給你的命令。
2. 要將舊約的律法視為舊盟約的基礎，因此也是以色列人歷史的基礎；不要將舊約律

法視為新約基督徒所應該遵守的，除非在新約裏有明確的重新訂定。

3. 要曉得神在舊約中所啟示的公平、慈愛、和高標準；不要忘記神的仁慈與嚴格的標準是相同的。
4. 不要認為舊約的律法是完全的，它沒有包括一切；要將舊約律法視為一個典範，為各種應有的行為提供一些實例。
5. 不要認為先知書或者新約裏會經常引用舊約的律法，；記得，只有舊約的中心律法，也就是十誡與兩條最重要的律法，愛神，愛人，在先知書中才會重複地出現，而且又在新約中重新頒定。

最後一點，

6. 不要將舊約律法視為一套目的在限制人自由的規條，既專制又令人厭煩。我們要將舊約的律法視為神給以色列人豐厚的禮物，只要他們遵守律法，就會得著許多的恩惠。

第十章 先知書－在以色列執行盟約

上一章我們提到，神與以色列人訂定一個盟約，這一章我們要談論的就是先知書。

先知呢，是一群在以色列人中間執行盟約的人。先知是以色列宗教家的一種，他們的職份是向人民傳達神的信息，或者說是代替神來發言。很多人一聽到先知就會聯想到預言，其實先知的職責不都是預言，最重要的，他們是以神的旨意來教導當代的人，使他們來歸向神。

聖經中間屬於先知類的書卷一共有十六卷，四卷大先知書，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，還有十二卷小先知書；舊約最後的十二卷書。大約在公元前760年到460年之間，在古代以色列所寫成的，其中最多都是從神而來的信息。之所以有大、小先知書的稱謂，是因為他們篇幅的長短，完全沒有牽涉到先知書的重要性。

以色列的先知原來都有他們自己的職業。比方以西結是祭司，在以西結書一章3節有說。但以理呢，他是省長，他是總理又是教育部長；他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（但以理書二章48節）；阿摩司是一個牧羊人。

一. 預言的性質

當我們談到先知書的時候，首先我們來談一談預言的性質。今天我們讀先知書，我們覺得它難懂，因為我們往往對它的性質有一些誤解。

(一) 預言的意義

第一，預言的意義是什麼？大多數人以為預言呢，就是預示將來要發生的事情。所以我們讀先知書的時候，就為了要尋找將來要發生的事；彌賽亞啦，新約時代等等的事情。其實有關這一方面的預言，份量並不多，不到先知書的百分之十。

先知書的確有宣告未來的事，但是它們所宣告的通常是以色列、猶大以及周圍的國家不久的未來，而不是我們的未來。因此瞭解先知書的關鍵之一呢，就是，我們想看先知書的預言的應驗，就必須回顧到，對他們來說屬於未來，對我們來說是已經過去的時代的一些背景。

(二) 先知是代言人

第二，先知是代言人。人們常常把先知看成基本上是預言未來的人，其實他們的主要職責是：代表神向當代的人說話。由於先知所說的話是口傳的方式傳下來的，較長的一些書卷，常常我們會發現，是一些口傳的神諭集。什麼叫做神諭集？也就是將神所曉

諭的話集結成冊，成為一本書。它不一定是按照原來的年代，順序寫出來的。而且經常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，哪一個神諭開始，而另外一個神諭又是在哪里結束；它也經常沒有告訴我們它的歷史背景。同時大部分的神諭，就是所謂的預言，是用詩的形式寫出來的。因此我們在瞭解預言的時候會碰到許多的困難。

(三) 歷史的問題

第三個預言的性質是有關它的歷史問題，這個問題就是「歷史的距離」使我們難以瞭解先知書的許多話。我們與古代以色列的宗教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活相距很遠，因此我們很難把先知所說的話，放在現代的情境中間來瞭解。我們常常很難知道他們到底在說什麼，以及他們為什麼如此說。

思考問題/作業

1. 基督徒該如何讀舊約的律法書呢？請從課程中所分類的六種律法，來討論這些律法的背後有哪些「千古不變的原則」，我們可以應用在今天基督徒的生活當中？
2. 舊約的律法若與當代的法典作比較，在倫理方面有那些突破呢？
3. 新約中重申「愛神與愛人」之約，此約的行為標準與今日社會之道德標準有什麼差異處？例如馬太福音五：43 - 44：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』」如何實踐主耶穌的教訓？
4. 請將總結所說的六個「要」與「不要」，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，你是否同意老師的觀點？
5. 你認為舊約先知書容易讀嗎？請從預言的性質，歷史的問題，以及先知是神的代言人的角度來討論先知書不容易讀的原因！